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詹蕙瑜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: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: sallyc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9950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文影本 (099500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 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,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,其 自願退休條件自111年2月1日起,得依該函說明段之認定 標準,予以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,年滿56歲」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8689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電2017/08